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4屆委員第0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後棟3樓簡報室

主席：陳幸雄 副主任委員代

記錄：顏郁蕙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委員慧玲	侯秀貴代
皮委員忠謀	皮忠謀
沙委員素娟	陳瑞鳳代
陳委員美鳳	陳美鳳
張委員永昌	張永昌
王委員碧霞	王碧霞
呂委員金榮	呂金榮
高委員哲雄	高哲雄
楊委員金春	楊金春
林委員錫閔	林錫閔
林委員建一	林建一
巫委員振興	巫振興
李吳委員秀花	李吳秀花
游委員淑萍	游淑萍
謝志高委員	謝志高
甘陳玉蘭委員	甘陳玉蘭
胡淑蘭委員	胡淑蘭

【未出席委員】

顏裕華委員(請假)、黃玉善委員(請假)、翁清芳委員(請假)

【主管及業務單位】

陳副主委幸雄	陳幸雄
白樣主任秘書	白樣
陳組長海雲	陳海雲

周組長琪絜

黃組長嵩傑

林組長慧萍

吳專員淑慧

蔡秘書承道

周琪絜

黃嵩傑

林慧萍

吳淑慧

蔡承道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負責組室	執行情形	決議
1	請教文組瞭解衛武營文化中心販售套票規定，後續再研商爭取原住民優惠套票。	教文組	已函文至文化部，日後原住民至衛武營文化中心參與藝文展演或活動建議可享敬老票或專屬套票優惠。	同意備查
2	三原住民區區立幼兒園併入國小附幼相關工作期程與研商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建立聯繫平台有效納管。請教育局惠請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		教育局回復：如后附件 1	同意備查。

林錫閔委員提問：

一、有關桃源區幼兒園場地無償借用及硬體設備部分，請教育局確實督導財產交接等相關事宜。

二、明年核定30位學生，轄內1至2歲幼生將無法托育，將加重父母親責任。

三、那瑪夏及桃源區員工資遣權益如何。

教育局回復：有關員工資遣費部分將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契約者不適用)辦理。

副主委回復：請教育局協助將區公所、文健站及學校財產釐清並完成交接。

肆、工作報告：

一、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13頁)

二、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14-16頁)

三、公共建設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17頁)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報告（請參閱第18-19頁）

伍、臨時動議：

一、**陳美鳳委員提議**：有關母語回歸家庭，未來族語老師將何從？

陳海雲組長說明：有關學生在校學習族語已納入課綱教學，會後將再與教育局確認後於下次會議報告。另家庭生活化族語學習目前都會區有7位語推人員執行。

主席裁示：請教文組會後與教育局確認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二、**高哲雄委員提議**：有關今年豐年祭-體技能競技比賽因灑網器材長度不一，故比賽時發生些許抗議。

陳海雲組長說明：特別感謝高委員擔任這次裁判長，因參加教育局活動-魚網器材與豐年祭魚網器材混合收置，明年度會將比賽器材做確認。

三、**高哲雄委員提議**：韓市長即將就職，對第四屆本會委員任期是否有影響？

副主委說明：委員聘用及任期依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並由本府人事處製發聘書，故不影響本次委員權益。

四、**謝志高委員提議**：桃源區發放重陽節敬老津貼60歲以上發放新台幣壹千元整不等；100歲發放壹萬元；55歲未滿60歲領取禮品乙份，是否可以改發現金。

社會局說明：60歲以上發放新台幣壹千元整不等由本局主政，55歲未滿59歲領取禮品乙份應由當地區公所發放。55歲未滿59歲併入65歲發放現金乙案本局將於日後再行研議。

裁示：請社會局在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協助爭取將原住民55歲未滿59歲者併入敬老津貼發放對象。

陸、散會（14時50分）。